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09月11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8年09月17日下午16: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洪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8年0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洪山先生、叶清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涛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洪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洪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26,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通过持有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1.86%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99%的股份。张洪山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张洪山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

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9 月 17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洪山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51医院医师；1993年至1999年，任军事医学科学院助理研究员；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2年至2009年，任舒泰神（北京）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2013年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舒泰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洪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26,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通过持有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1.86%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99%的股份。张洪山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张洪山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